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集装箱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出售"中谷20"轮、"中谷21"轮、"中谷成都"轮等三艘集装箱船舶，预计出售总价不低于5.7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旗下各船队船型、船龄结构，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出售"中谷20"轮、"中谷21"轮、"中谷成都"轮等三艘集装箱船舶，预计出售总价不低于5.7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以及协议转让结果确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中谷20"轮、"中谷21"轮、"中谷成都"轮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中谷20"轮、"中谷21"轮、"中谷成都"轮均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6月24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集装箱船舶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定价原则等条件下办理船舶出售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事项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结束之日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若本次交易完成，则公司连续12个月因资产处置累计产生的税后资产处置收益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本次船舶处置目的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旗下各船队船型、船龄结构，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型船舶比例，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集装箱船舶出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集装箱船舶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现对公司2026年度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通过购置的方式新增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和8艘6,000TEU集装箱船舶，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685,895.0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

（二）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募投项目所涉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调整为：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通过购置的方式新增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和8艘6,300TEU集装箱船舶，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685,895.0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

（二）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募投项目所涉及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修订内容是由于船舶设计定型情况所致，不改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的集装箱船舶船型和募集资金金额。除上述修订外，其他章节内容无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及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调整，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通过购置的方式新增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和8艘6,000TEU集装箱船舶，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685,895.0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

（二）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募投项目所涉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调整为：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通过购置的方式新增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和8艘6,300TEU集装箱船舶，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685,895.0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

（二）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募投项目所涉及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修订内容是由于船舶设计定型情况所致，不改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的集装箱船舶船型和募集资金金额。除上述修订外，其他章节内容无变化。

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3486 股票简称：科沃斯
债券代码：113633 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CICC
中金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4月23日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文核准，科沃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科沃转债"）。

科沃斯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35.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96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1XAAA20259号《验证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公司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二、"科沃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4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信用评级情况：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340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科沃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九）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5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现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按如下方式调整进行说明（若2024年激励计划后续股票期权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则同步适用下述调整）：

（1）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当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即同时测算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2024年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价格为31.86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6月17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87股。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朱开敏等5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24,42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324,425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2、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A1=31.86$，$k1=1,287/578,918,941=0.0002\%$

上述计算k1值时，总股本是以本次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8,918,941股为计算基础。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A2=19.75$，$k2=-324,425/578,920,228=-0.0560\%$

上述计算k2值时，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8,920,228股为计算基础。

"科沃转债"的初始转股价P0=173.80元/股，综合上述各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A1\times k1+A2\times k2)/(1+k1+k2)=173.8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3.80元/股调整为17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4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停止转股，2026年6月24日起恢复转股。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科沃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

中诚信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0813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科沃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8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4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亿元（经追溯调整后）、3.94亿元，同比下降50.6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94%（经追溯调整后）、79.77%，同比增长4.83个百分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配售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联席配售代理已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及条件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13.09港元的配售价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5,000,000股配售股份，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H股总数约11.11%；及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90%。本次完成配售的H股股份将按港股相关上市规则正常流通交易，新增流通股份进入市场后，短期或将对二级市场股份交易流动性形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4），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需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和滞纳金合计2,861.18万元，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预计将计入公司2026年度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营业绩情况

2024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业绩连续亏损，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亿元（经追溯调整后）、3.94亿元，同比下降50.6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94%（经追溯调整后）、79.77%，同比增长4.83个百分点。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增发公司股份新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6月22日完成H股配售，联席配售代理已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及条件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13.09港元的配售价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5,000,000股配售股份，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H股总数约11.11%；及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配售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11%，占公司总股本的3.79%。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9.61%、14.56%、14.71%，高于日常换手率。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4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业绩连续亏损，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8亿元（经追溯调整后）、3.94亿元，同比下降50.6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94%（经追溯调整后）、79.77%，同比增长4.83个百分点。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智航
股票代码：688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51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先进制造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京津冀基金	指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智航/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及天智航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2楼C区206室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5月11日至2026年06月07日
认缴出资额	217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453915W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51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9月20日至2027年09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67179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39HK8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戴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国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先进制造基金持迪哲医药（股票代码：688192.SH）23.42%的股份，持瑞博生物（股票代码：6938.HK）6.70%的股份，持长风药业（股票代码：2652.HK）6.33%的股份，持何氏眼科（股票代码：301103.SZ）6.07%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津冀基金持恒工精密（股票代码：301261.SZ）5.80%的股份，持纳科诺尔（股票代码：920522.BJ）6.01%的股份；持轩竹生物（股票代码：2575.HK）13.52%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轩竹生物4.51%的股份，二者合计持股18.03%；持交控科技（股票代码：688015.SH）1.85%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交控科技3.71%的股份，二者合计持股5.5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及天智航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先进制造基金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59,9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指截至天智航2026年1月9日披露《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55,992,03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天智航股份27,055,26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93%。其中，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533,2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7%；京津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3,521,9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7%。

本次权益变动后，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6,444,85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天智航无限售流通股22,999,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3%。其中，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528,99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6%；京津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2,470,82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6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2026年1月8日收盘，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6.95%下降至5.93%。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盘，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的持股比例由于减持由5.93%下降至5.04%。2026年6月23日，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6,444,859股，先进制造基金及京津冀基金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93%，前述主体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13,533,288	2.97%	10,528,993	2.26%
京津冀基金	13,521,976	2.97%	12,470,827	2.67%
合计	27,055,264	5.93%	22,999,820	4.93%

注：1、上述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总股本455,992,034股为基数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总股本466,444,859股为基数计算；

2、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少方式	减持期间	减少股数（股）	减少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先进制造基金	集中竞价	2025/12/19 - 2026/2/2	2,266,423	0.50%
	大宗交易	2026/1/5 - 2026/1/28	619,920	0.14%
京津冀基金	集中竞价	2025/12/19 - 2026/2/2	2,263,577	0.50%
	大宗交易	2026/1/5 - 2026/1/28	619,920	0.14%
合计			5,769,840	1.2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6 年 6 月 2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天智航	股票代码	688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2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天智航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7,055,264股 持股比例：5.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999,820股 持股比例：4.93% 变动比例：减少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69,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6 年 6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342453915W □不适用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30600MA0939HK85 □不适用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发来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盘，先进制造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京津冀基金的持股比例由5.93%下降至5.04%。2026年6月23日，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6,444,859股，先进制造基金及京津冀基金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93%，前述主体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

先进制造基金于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6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4,29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6%；京津冀基金于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1,14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3%。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先进制造基金	1,353.3288	2.97	1,052.8993	2.2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6/1/9-2026/6/23
京津冀基金	1,352.1976	2.97	1,247.0827	2.6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6/1/9-2026/6/23
合计	2,705.5264	5.93	2,299.9820	4.93	--	--

注：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总股本455,992,034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总股本466,444,859股为基数计算；上述变动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同时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452,8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452,8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志勇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4）。

4、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5、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徐进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0	40.0000	50%
2	马敏	中国	董事	220.0000	110.0000	50%
3	刘铁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5000	11.2500	50%
4	黄志敢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00	10.0000	50%
5	黄军辉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00	10.0000	50%
6	齐敏	中国	财务总监	45.5000	22.7500	50%
7	赵永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9.3300	29.6650	50%
二、核心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共61人）				1623.2350	811.6175	50%
合计				2090.5650	1045.2825	50%

注：上表仅包含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信息，不包含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信息。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45.282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55,992,034	10,452,825	466,444,859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7日出具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1314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实际收到6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7,351,297.2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452,82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6,898,472.25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49,970.30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6,444,85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2,825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